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邓亮先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经济法方向），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任长虹多媒体公司银川销售分公司销售经理、大客户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经营母婴用品专卖店；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长虹电子系统运营管理；2016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华丰科技运营部运营管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华丰科技财经管理部运营管理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